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0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2 工程地点：肖家河闸、树村闸、京包闸、清河闸、下清河闸、羊坊闸、外环闸、沈家坟闸、沙子营闸及清河沿线。

1.3 承包内容：

通过对 9 座水闸闸门、启闭机、配套电气系统及管理房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保证清河闸站运行安全。

1.4 质量标准：合格

1.5 承包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1003961.03 元， 金额大写：壹佰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零叁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重点查看效果、工作日志。

2.1.4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1.7 对因供水、供电、热力、煤气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乙方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即解除合同。

2.2.2 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应有完整的工程日志及工程总结。

2.2.3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时对闸门进行维护养护，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必须保证有投标确定的作业人员数量。

2.2.4 乙方在机闸维护养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如需进入甲方闸站进行机闸维护养护，应提前通知甲方，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7 乙方自行配备机闸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管护工具及等相关设施，确保其安全使用。

2.2.8 区域内遇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设施损毁等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记录在案，同时按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2.2.9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2.2.10 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1 下一阶段实施单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阶段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2.12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3 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项目验收前对安全生产投入进行分析和总结。

2.2.14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移交档案需符合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GB/T11822-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并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归档、分类、整理。

2.2.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16 乙方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甲方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

3.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3.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甲方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1.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停工整顿通知10天后，乙方继续无视甲方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甲方违约

3.2.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由于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 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4.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 4.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 4.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 4.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 4.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5.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5.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5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7.2 资金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70%；

(2) 2025 年 08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3) 2025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延续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与延续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 天*天数）。乙方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甲方确定新服务单位的合同价格和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时间，确定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价款，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8.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机闸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终止条款

如乙方的工作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有安全事故及廉政问题、工程及财务手续弄虚作假等，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薛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电话：010-62906889

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赵松初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话：010-69732702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将履约验收与项目完工验收合并组织，并出具验收意见，填写完工验收单，撰写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 and 规范要求执行。	
3	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4	主要设备设施维护检修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辅助设备设施维护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6	设备设施维修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7	主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8	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9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10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11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清河沿线。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项目安全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务行业规范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及时部署安全工作。
- 2、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3、监督乙方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4、审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情况。
- 5、对乙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2、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 3、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且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设备、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 4、开展用电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时，落实报审程序，做好现场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 5、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危化品、农药等危险物品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专用库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保障人身安全。
- 6、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遇有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7、不得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如遇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妥善处置。对乙方施工范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疏忽大意过失，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引起的物件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采购人（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

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周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电话: 010-62906889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赵明初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话: 010-69732702

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